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0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簽訂的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於2023年10月25日召開，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擬與中石化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前簽署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中石化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97%的股權，是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聯)人士。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之相關規定，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高於0.1%但低於5%，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6.3.7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1. 概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0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簽訂的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於2023年10月25日召開，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擬與中石化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前簽署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石化集團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中石化財務將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代為收付款、貼現、結算、委託貸款，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允許中石化財務從事的其他金融服務。

2. 關連方與關連關係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中石化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97%的股權，是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聯)人士。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石化集團的基本情況如下：

企業名稱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1000010169286X1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
主要辦公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法定代表人	馬永生
成立日期	1998年7月24日
經營期限	永久存續

註冊資本	人民幣3,265.47億元
主營業務	提供鑽井服務、測井服務、井下作業服務、生產設備製造及維修、工程建設服務及水、電等公用工程服務及社會服務等。
主要股東	國務院國資委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財務數據	<p>截至2023年6月30日，資產總計人民幣2,714,780.04百萬元，負債合計人民幣1,371,205.69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343,574.34百萬元，營業收入人民幣1,610,661.89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51,397.50百萬元，資產負債率50.51%。</p> <p>截至2022年12月31日，資產總計人民幣2,543,345.78百萬元，負債合計人民幣1,230,287.32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313,058.46百萬元，營業收入人民幣3,366,865.58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95,238.87百萬元，資產負債率48.37%。</p>

3.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各方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簽署方為本公司及中石化集團。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中石化集團全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本公司全權代表其附屬公司，但中石化集團代表的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標的及期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預計將於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簽署。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石化集團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中石化財務將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代為收付款、貼現、結算、委託貸款，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允許中石化財務從事的其他金融服務。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定價原則

本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應向中石化財務支付的費用將不遜於人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不時就相關服務規定的適用費用。如果就某一項服務人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均未規定費用，則中石化財務提供服務的條款將不遜於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該等服務的條款。同時，當中石化財務向本公司提供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時，收取的服務費不得高於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的費用，及中石化集團向其他成員公司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在確定中石化財務提供的條款是否確屬不遜於時，本集團將至少與屬獨立第三方的大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進行的兩個相似類型交易的條款或從其獲得的兩個報價進行比較。本公司將通過控制和檢查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服務費用，確保充分保護本公司的利益。

中石化財務與本公司可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作為基礎，根據需要就實際發生的交易簽署具體的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將根據每份與中石化財務就其提供該等財務服務訂立的個別財務協議的付款條款，以現金形式支付費用。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就金融服務支付予中石化集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578.58萬元。主要因為中石化財務為本公司辦理結算業務較多，貸款、貼現等業務較少。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約定本公司有權根據自己的業務需求，自主選擇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自主決定提供貸款服務的金融機構及貸款金額。2023年本公司通過詢比價方式擇優開展貸款貼現等業務。截止2023年12月31日，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億元。

年度上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2年，至2025年12月31日期滿。其年度上限載列於下表：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服務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2024年	2025年
	貸款、代為收付款、貼現、結算、委託貸款等服務	2億元	2億元

4. 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確定：

- (1) 之前獲中石化財務提供財務服務的交易及交易金額；
- (2) 本公司對自身業務量所作出的估計；
- (3) 本公司涉及使用財務服務的交易數額；
- (4) 本公司獲取多項貸款(例如短期貸款及項目貸款)，並持續從中石化財務獲取貼現票據；及
- (5) 本公司計劃建造上海石化熱電機組清潔提效工程、上海石化2.4萬噸／年原絲、1.2萬噸／年48K大絲束碳纖維項目及其他環保節能技術改造等項目，項目完成後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生產規模，增加本集團對營運資金的需求。此外，本公司已計及可能於未來兩年投產的項目的初始營運資金，以及因本公司生產規模擴大所需的額外營運資金。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為滿足資金需求所需的營運資金及外部融資。本公司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分別從中石化財務獲取約人民幣30億元的項目貸款及約人民幣30億元的一般貸款及貼現票據。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估計該等貸款的利率為人行所頒佈現行利率的90%。

5.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中石化財務是一家由人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和監管的非銀行財務公司，為中石化集團的聯繫人。本公司一直從中石化財務獲得若干財務服務，包括：結算服務、貸款服務、票據承兌或貼現服務，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中石化財務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

本公司認為，獲得可靠而合作的財務服務對公司業務甚為重要。因為本公司的業務性質，交易經常涉及巨額資金支付。通過該交易，本公司能夠獲得及時的財務服務，諸如貸款融通、票據貼現、結算等服務，同時其諸多定制性的優惠政策，節省了公司財務費用支出，提高了中石化企業間資金結算效率，保障了系統內資金安全，降低了公司資金風險。中石化財務提供的財務服務一直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亦認為該等服務之條款一般而言不遜於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本次持續關連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開的定價原則，不會對本公司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不會對關連方形成依賴，也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6. 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之相關規定，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高於0.1%但低於5%，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6.3.7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且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

事萬濤先生、杜軍先生、解正林先生因在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任職，被認為與有關交易有利益，因而在董事會會議上迴避表決。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松先生、陳海峰先生、楊鈞先生、周穎女士和黃江東先生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發表了如下獨立意見：

- (1) 本次持續關連交易程序是嚴格依照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之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進行的。本次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議案，在提交董事會會議審議前，已事先提交獨立董事審閱。獨立董事認真審核了相關議案，並同意將相關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2) 董事會就本次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議案表決時，關連董事迴避了表決，表決程序符合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之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3) 本次持續關連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而言是公平與合理的，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4) 本次持續關連交易確定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是基於本公司業務情況和涉及使用財務服務的交易數額，參考此前與中石化集團相關交易及交易金額所作出的估計。本次持續關連交易確定的最高限額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而言是公平與合理的。
- (5) 同意本次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次持續關連交易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在董事會審批前，已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關於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有關資料，便於其審查和批准，並獲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將相關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7. 持續關連交易定價的內控機制

本公司遵循以下定價程序及內控機制以確保定價政策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不遜於其他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1) 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是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或市場佣金率來釐定。本公司已成立了價格領導小組，負責定價的全面管理。銷售部門負責收集整理價格信息資料，進行同類同行市場價格比較分析，並且預測市場價格走勢。本公司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獲取市場價格信息，例如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同期可比交易價格(至少參考兩家以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同期可比交易價格、通過行業網站等其他行業信息獨立提供方進行價格調查及參加領先的行業協會組織的活動等。市場價格信息也提供給本公司其他部門及附屬公司以協助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每月的下半個月，財務部門牽頭銷售部門等相關部門召開會議進行市場討論，並提出下個月調價計劃草案，這將進一步由銷售部門審核匯總，並提交本公司價格領導小組審查和批准。最終價格由合同雙方(即本公司和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參考上述價格信息按照一般商業原則確定。財務部門將負責頒佈和實施經核准的計劃；
- (2) 就本公司採購相關服務的流程而言，本公司要求供應商，包括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所要求的服務的報價。收到報價後，本公司進行比價並與供應商商討報價條款。在考慮報價、服務質量、交易雙方的特定需求、供應商的專業技術優勢、履約能力及後續提供服務的能力，及供應商的資質和相關經驗等因素後，確定供應商；
- (3) 本公司內控部門每年定期組織內控測試以檢查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本公司法律及合同管理部門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合同進行嚴謹

的審核，合同執行部門即時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金額；

- (4) 本公司按照內控流程實施持續關連交易，由專門的財務人員建立持續關連交易檔案和台賬，對持續關連交易檔案和台賬與關連方有關人員至少每季度核對一次；至少每季度對持續關連交易報表和價格執行情況進行審核、分析一次，並編制定期報告，以確保交易按定價政策進行。應將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價格與市場同期的價格進行比較、分析，糾正存在的問題或提出完善的意見和建議；
- (5)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每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報告、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報告期內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主要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公正，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
- (6) 本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進行年度審計，並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和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內等發表意見；及
- (7) 本公司根據監管規定，對與中石化財務開展的金融服務制定風險處置預案，如中石化財務發生風險處置預案確定的風險情形或其他影響本公司資金安全的風險事件，中石化集團應當及時書面告知本公司，協助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積極採取措施維護本公司權益。

通過執行以上定價程序及內控措施和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充分的內控措施以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基礎符合或優於市場條款以及正常的商業條款，對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

8. 一般資料

本公司位於上海市西南部金山衛，是主要將原油加工為多種合成纖維、樹脂和塑料、中間石油化工產品及石油產品的高度綜合性石油化工企業。

9.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年度最高總金額
「中石化財務」	指	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是中石化集團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石化集團」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338)、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代碼：600688)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於2022年11月10日就中石化集團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將簽訂的關於中石化集團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剛

中國，上海，2023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萬濤、管澤民、杜軍及黃翔宇；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解正林及秦朝暉；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松、陳海峰、楊鈞、周穎及黃江東。